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GC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GC規則》）修正案，修正案由2006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1. 2004年12月9日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決議MSC.182(79)，修正《GC規則》。修正案旨在《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》標準表格中加入完成檢驗日期，由2006年7月1日起生效。
2. 現將決議MSC.182(79)附於本文，以方便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年1月4日